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上市公司”）拟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南瑞系统控制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南瑞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PT. Nari Indonesia Forever 90%股权、Nari Brasil Holding Ltda 99%股权、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7.761%股权；上市公司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10,328.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国电南瑞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

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为电气设备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国电南瑞和标的资产从事的业务均属于电气设备行业，其中国电南瑞是我国电力自动化、轨道交通监控的技术、设备、服务供应商和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电网自动化、发电及新能源、节能环保、工业控制（含轨道交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业务包含电网自动化、柔性交流输电、电网生产及管理信息化、电网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等领域，主要应用于电网的控制、监控、节能优化和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将新增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信息通信等领域的业务，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综上，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 默

何 洋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